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諮詢會議（第一場）發言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
地點：文化部徐州路辦公室4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
與會者（委員依發言順序排序）：委員陳建北、胡永芬、黃浩德、褚瑞基、王玉齡、劉臻、謝佩霓、呂清夫、熊鵬翥、黃健敏、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周司長雅菁

李靜慧主持人：各位視覺藝術界、公共藝術界的前輩好，很開心今天能夠再與大家見面。文化部從去年開始已針對「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辦理了一連串的諮詢會，經過多方討論之後，陸續提出許多想法。現在我們希望能以較為務實的面向來處理公共藝術的法規議題──無論是在母法或是設置辦法的部分。先請藝術發展司報告文化部在辦理了一輪諮詢會之後，所提出的法規改革方向，然後再請各位討論是否尚有不夠周全的地方。

周雅菁司長：補充一下，文化部之前已委請顧世勇、黃健敏及顏名宏老師協助幫忙，辦理 10 場「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並提出了許多問題及改革的方向。 這其中包含了與法規修改相關的議題，也包含一些較為細節、能以行政措施調整規範的部分。目前我們需要優先處理的是屬於需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改調整的部分，如果是執行的細節面向，例如企劃書或契約版本的問題，那我們可以留到之後再以其他行政措施進行規範及處理。

文化部就目前公共藝術制度所面臨問題，且與法令較為相關的部分，擬定了 10 大改革方向，希望可以透過法令的修改調整來回應目前大眾對於公共藝術的質疑及期待。但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屬於特別法，因此辦法的內容不會將所有的事情都講得鉅細靡遺，而是當我們特別提出有別於《政府採購法》的內容時，才會被訂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條文中，這當中如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規定與《政府採購法》不同，則應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如果是辦法未提及的事情，則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來處理，請注意並釐清此一觀念。

接下來請委員就文化部目前所擬的 10 大改革方向，提供建言作為參考。

李靜慧主持人：今天我們所進行的諮詢會議，尚處於修法階段中的第一個部分，在開完會議、修法方向比較明確以後，我們才會去訂定修正法條，之後還有草案預告期，然後還再開一輪的公聽會.....在修法方面的程序相對是冗長的了。

現在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時間，在今年上半年、或者是這個會期裡面就有一個較為顯著的進度，所以邀請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希望可以聽取各位的意見。這樣的諮詢會議將辦理 3 場，如果今

天委員來不及討論相關的議題，我們就會在後面幾場再繼續談下去。那麼目前是否有委員要先提問，或是針對文化部目前做法提出一些意見？

陳建北委員：我想這次會議所要討論的，是因為代辦的問題，因為我看到簡報寫了之後要大幅減少 6 成的代辦案件。我比較好奇的是。現在全臺灣有多少的代辦在做？大概是 2、30 家吧？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也就說代辦在成立以後，他所做的事情是一成不變，還是會逐漸成長的？代辦其實挺重要的，他們是在行政程序及藝術管理方面的人才培育，當然我可以站在公部門的立場說「不要代辦」，但是透過代辦，人才的培育就會是很快的，禁止代辦對於國家未來民間的人才培育是會有問題的。如果說今天的代辦制度造成了某些零星不良的案例，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回事，不能因為這樣就讓代辦整個消失。

李靜慧主持人：我們現在修法的目標並不是要禁止代辦，而是想要將這些代辦單位去蕪存菁。有的優秀代辦機構，我們要繼續扶植，讓它能夠持續為公共藝術盡心盡力，但是有一些顯然只是專門以盈利為目的的代辦機構，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制度自然排除。我們並不是要毀掉代辦這個行業，而是希望這個行業能真正幫助到公共藝術，讓它做得更好。

胡永芬委員：針對「本部已處理之精進作為」，有幾點想請教，首先是第一點「重申自辦機關及管理維護等原則」，其中有提到「並訂有代辦經費的原則 10%經費之規範」，這也是之前黃健敏老師提出來的。為什麼不逾 10%，它其實主要是針對小額度案件，遏止那些劣質代辦去鑽漏洞的方法，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會不會更妖魔化去拿更大的案子，反而是讓毒瘤流到別的地方去了，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只是我的一個想像。

我覺得黃老師的另外一個提案會更有效，因為是依照《政府採購法》聘請代辦，所以理論上應該以另外的經費而去聘任代辦機構，這樣就會使業務單位謹慎思考。而且我覺得對於資金雄厚的機構而言，特別是國營事業，他們理論上會不斷的有新的建設、新的案子，像這樣的機構其實應該從頭就進行培養、輔導自辦，除非是非常優質、或者是輔導機構指定的代辦公司，否則我覺得不應該開放，從最開始的時候他們就都應該要自辦。

另外關於第四點「廣納專家學者名單」，我不是很清楚重新建立名單的邏輯是什麼？這裡沒有被呈現出來，然後這裡寫具空間、建築及景觀背景者 119 人、藝術評論專業 94 人，加總與 369 名專家學者的數字似乎不符。另外就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的專業組成，還有藝術教育、藝術創作、社區營造等非常多的項目，這裡也沒有呈現出來。

對我而言，公共藝術的核心應該是用公共的資源、國家的資源來扶植這個生態裡的專業創作者、藝術家，建立起支持他們的系統，而且我覺得現在很多機構已經不按照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的那套規則在走了，如果文化部裡面的規劃是這樣的話，那是否會誤導大家到奇怪的方向，我覺

得這件事情文化部需要先說明一下。

周雅菁司長：先簡單回應一下胡永芬委員，代辦經費確實有大小差距的問題，當時我們所訂的10%比例是粗略了些，小案沒有問題，然而到了大型案件就太龐大，所以這個未來應該會訂出一個比較細的標準或是級距，不過這是屬於細節問題，不適合放在辦法裡面，它可能會視不同情形而有所調整。

至於資料庫的部分，我認為它在這麼多的問題中是最難複雜的，但是都是執行細節的問題，所以之後會再以須知等行政規則來調整，像是怎麼去訂定公共藝術資料庫的運作模式、納入資格及退場機制等.....其實相當複雜，建議把它放到第二階段再來處理。

專家學者資料庫裡其實有很多分類，我們只是特別舉例，像是具空間、建築及景觀背景者有119 人，藝術評論專業有 94 人，其實是有專業重疊的人，並不是彼此排斥的，目前簡報所呈現的其實是回應監察院的報告內容，他們指出我們的資料庫裡面都沒有空間、建築及景觀背景者或藝術評論專業的人，但是經同仁彙整後，發現在這 369 名專家學者中，具有相關專業的專家學者其實達一百多人。

陳建北委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我們允許建築師把他的作品當做公共藝術出來看，不要忘了這是藝術界大環境的善意，甚至還有單獨的國際類建築的公共藝術比賽，因此我覺得時代在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也在跨領域，但是請不要忘了都要以藝術為主，這是本質，不然我們為何要花這麼多時間再來討論，因為這是藝術界的本質。我覺得不要本末倒置、主從顛倒，這是有問題的，我就先提醒這件事情。

李靜慧主持人：好的，這些我們都會記錄下來。今天也會提到，我們的 10 大改革裡面的第 8 題就是在談資料庫的問題，這個資料庫是要用現有的內容再去繼續調整名單，還是要整個重建等等，這些事情我們待會再仔細討論。

除了資料庫外，還有 4 項是本部目前已處理的精進作為，雖然稱為精進作為，但我們也知道還是有所不足，或是精進方向並不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提出 10 大改革，在名稱上面，我們這次最大的目標是要把「代辦」一詞從設置辦法中去除，回歸它應該有的名義，它就是一個專業的管理單位，就像建築的 PCM 一樣，給專業管理單位一個名稱，然後給他們正確的工作內容，這樣的話我們接下來在經費 10%的部分其實也就可以拿掉了。

如果我們調整方向，我們相信未來繼續代辦的廠商還是有專業及協助能力，然後就像所有的PCM 廠商一樣，他們應該依照案件的比例大小來拿取他們的專業服務費用，但要怎麼做比較像是後續的配套做法。接下來就請藝術發展司來說明 10 個改革方向。

周雅菁司長：現行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就是分兩級，以 50 萬元以上及以下作區分。現在我們調查了臺灣這 30 年來做了 5,000 多件公共藝術作品的 2,000 多個案子以後，發現 300 萬元以下的案子佔了大約 7 成，其中 6 成為代辦 ，有 5 成是學校的案件。也就是大概可以看出學校是以 300 萬元以下的小案居多，既然 300 萬元以下的案子場域都在學校，其實應該回歸學校應該有的功能，邀請藝術家在校園做推廣教育，做一些與公共藝術相關工作坊、課程等，這些是學校較擅長且容易做的，因此請他們優先去處理這些事情。

我們希望未來在辦法裡面明白規定，於 5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區間，都不可以委託專業的管理廠商來做這些小案，不要讓代辦來幫忙寫設置計畫書，因為都只是在抄範本格式而已，沒什麼意義，我們想要將這個步驟簡化到讓興辦機關可以自己做，並且以軟體內容為優先，這樣子代辦的問題才會有解決的契機。

但是 50 萬元至 300 萬元雖然說大不大，說小也不小，它還是有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的可能性，如果有一些學校真的需要硬體設置，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是他就必須依 300 萬元以上的方式成立執行小組，然後經過審議會審議。目前規劃是這樣，再請教大家的意見。

黃浩德委員：我覺得現在會有這一系列的問題，都是源自於有代辦的問題，也就是現在所謂專案管理廠商的問題，但也不能一竿子打翻說他們有問題，而是要看是什麼類型的問題，極少數裡面可能確實有幾個不老實、搞黑箱，或是不認真、沒辦法提供積極協助，當然還有一些是非常認真在做的，所以我覺得不可以因為少數不老實的就否定掉所有的代辦，如果我們一直都從防弊的角度去看待代辦單位，無形中就是把專業看得很低，只是消極看待事情，從來沒有去認真思考一個好的代辦可以提供什麼積極性的服務。所以第一題 50 萬元以下部分的我沒有意見，可是在 50 萬元到 300 萬元區間就不要代辦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樣的切割太過直接，為什麼？可能因為這個單位不是很大，經費不夠。

我覺得代辦的價值跟它的重要性是因為它參與過許多案例，累積了很多經驗，可以提供一般行政人員不曾想過的方向，作為新的參考，如果我們直接設定代辦單位就只能夠做行政服務，會有一點點可惜，因為失去了代辦單位可能可以協助不同思考方向的地方。

我不諱言，很多的執行小組都是仰賴第一本出來的草案。如果一開始提供的東西就是一個很制式的範本，當然我相信我們在座各位當委員都不會只看這樣，但是我真的遇到很多的執行小組，會順著發展下去，這樣責任便會落在執行小組身上，到底這些執行小組能不能提出很好的想法？我覺得我們不要只將代辦單位當作一個行政秘書，也許它是可以有一些不同方向，因為我們也遇到過有一些案子是通過代辦單位跟興辦機關協商提出很多討論出很多新的想法，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更專注去怎麼樣界定、怎麼樣找到代辦單位的好跟不好，把不好的刪除掉，讓好的可

以更積極的去發揮，而不是齊頭式認為代辦就是不好，然後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去牽制他，我覺得這樣有一點可惜。

褚瑞基委員：我想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經驗，在面對每件事情都可以講自己所觀察到的面向，但是我覺得終於有機會可以重新檢視公共藝術在臺灣這 2、30 年以及未來要走向什麼狀態。

首先我看到的是，我們想要監控預算，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要繼續走下去，現在我們要修正被監察院糾正的內容，但是這些內容其實影射了結構系統不是只有代辦的問題需要解決，所以我們應該要回來想一想，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什麼樣的問題。聽起來大家都願意讓公共藝術繼續往前走，所以我們的母法裡面的預算需要受到妥善管控。

到了下層以後叫做委託辦理，因為中央法規定預算交給各單位，概念是中央有這個預算，然後母法規定案件中 1%的比率要作為公共藝術的預算，所以透過中央法請地方代為辦理？

眾委員：不是，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不是由中央分配預算，是各縣市、各單位自行編列的。

褚瑞基委員：我了解，預算在地方。我說的是法的層級，地方執行公共藝術是根據中央的意志，不是自己根據地方自治的議會訂定的需要而執行，而是中央給了一個法，地方非得執行不可。

眾委員：它是依法行政。

褚瑞基委員：我讀到的依法意思是說，中央設計了一個法，地方依照這一個法來執行中央在法的位階，比方地方的學校要執行一個工程案，那它的公共藝術為什麼不是由文化局或是縣市政府來執行？我的意思是現在的公共藝術是被丟到最下層執行這個法的興辦單位為何不是局處、而是要歸到更下屬的所、校、館。

眾委員：不是，預算是各興辦機關自己編列，並不是由中央分配預算，所以當然要自己執行。

褚瑞基委員：可是各機關人員，比如以學校而言，他是教育局在管的，為什麼不是教育局統合辦理呢？ 我要問的是公共藝術現在被丟到了下層去以後，它非得要去執行。

周雅菁司長：如果依照這個道理，學校也有工程案，校舍雖然是學校想蓋的，但為什麼不請工務局、都發局去統籌處理呢？

王玉齡委員：它不是被丟的，它是有根據的，所有的法都是這樣。

李靜慧主持人：或者就像政府規定我必須要納稅，所以我納到我的戶籍所在地，而不是都只能找國稅局。

褚瑞基委員：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基金，當單位說我要放棄時，才會放到基金去執行，那可不可以這樣說，我們讓某些單位決定是否執行，目前大部分還是決定自己執行，因為它是被命令執行的，像是民政單位、交通單位等，很多都是被迫執行的。

王玉齡委員：但現在已經可以申請免辦了，只要提出申請並經審議會通過就可以繳交基金了。現在臺北市政府已在辦理相關講習，我們有告訴他們，如果不要辦理公共藝術，申請書應該如何撰寫，之後送出通過，錢就繳出去了。

褚瑞基委員：所以我現在要討論，如果大家都可以瞭解這個制度，也許我們有一些案件與文教相關，由學校自己執行的。

我剛才提到公共藝術其實有三大塊。第一是環境美學，這與早年西方一樣，都是以城市為目的，具有相同的目標、價值及執行面向；第二是藝術教育，其中有各個文教機構自己去辦理是自然是沒有問題的；第三是培力，藝術家的培力在辦法裡面也有提到。我們可依照年度預算或者是不同年度預算的基金，或是藝文採購、補助的方式，使公共藝術達到最大的價值。因此，若是我們重新去檢視這個結構系統，專責辦公室在部裡要到哪一個層級？對中央而言來講叫文化部，國防部、交通部可以管理自己的辦專案辦公室的嗎？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沒有永續管理的概念，公共藝術做完就結束了。像是捷運公司，它是一個維管單位，但實際上是捷運局幫他執行的，它只是接收這些設置作品，沒有要長年經營公共藝術的觀念。這個部分的預算，要如何能夠用來做有目標的經營？現在我們的辦法有幾個部分提到永續經營，但是他們可能也不會理這些規定。目前西方國家經營較好的案例，都是把它當成一個品牌，並且自己去經營。就目前辦法裡面其實是沒有機會驅使他們去這樣做，所以我才會說這些。

王玉齡委員：但是其實這些事情不應該寫在辦法裡面，因為這些東西是每一個單位他們自己的資產。另外公共藝術其實是從美國開始的，當時是為了要補助藝術家，因為藝術家生存比較艱困。接著是法國，為提高民眾的素養而進行美學教育，在一開始 1951 年的時候，只有學校要設置公共藝術，後來發現了它的好處，人民素質提高，對公共藝術的認知才開始，所以之後才擴大為美化環境，這些進程發展應該還是要注意到的。但公共藝術畢竟只有 1%，不是 99%，99%是整個城市、景觀、建築才能創造出一個偉大的城市，巴黎今天有那麼多漂亮的公共藝術，但是臺北沒有，建築的外觀也趨於樣板化，但是怎麼能夠要這 1%去解決這個問題？

褚瑞基委員：所以必須要把這些東西講清楚，我們今天終於有這個機會可以全面檢視這個系統。

王玉齡委員：我覺得這麼多年來的問題在於沒有講習、沒有溝通，所以各縣市依照自己的理解

各自做。另外我認為如果減少了 6 成代辦案件不做其實也是 ok，但是一定要非常確定這些流程是夠簡單的，否則我們每天都在接學校的詢問電話，但畢竟我們只是一間公司，我覺得或許該成立一個諮詢團或者是公部門的窗口來讓大家詢問。

因此我覺得這樣很好，把當時無法提出的問題一起討論，重新檢討這麼多年是怎麼忽略了溝通，並且該如何將方向導引一致，有了共同認知，這樣大家過去所做的一切努力才不會白費。

現在我都不太做代辦了，因為一做就不對、一做就被罵，那我為何要花那麼多力氣，我就叫同事照範本抄就好，因為我們所有的努力都被視為是應該的，現在的氛圍像是做再多都會被否定。像是興辦單位對藝術的認知是零，我要去跟他解釋國內外藝術家的優缺點、什麼叫科技藝術等等，他們問我說這個案子適合誰好，我們可能提供一些較為適合的建議作為參考，過程中還有一些事情他們也會要求幫忙，並不是外界想的什麼都隨便做，什麼都不應該做。

我很贊同黃浩德委員說的。只有一些人是摸魚的，然而現在開始檢討、污名化，甚至會有社群媒體的社團以匿名方式持續張貼一些文章，反正都是匿名發布，就好像說什麼都不用負責。後來我都不想回應了，反正不做公共藝術我們還是能生存，但是我認為代辦這個產業不能讓它就這樣子被抹滅掉。

李靜慧主持人：近期文化部在處理這個議題時，我也才了解到，公共藝術其實也是另外一個產業，這個產業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讓他在臺灣正常優質的生存，而不是用制度來打壓它。我們想要做的只是把剛才委員提到一些趁機摸魚、不老實的業者或情形給汰除掉。

褚瑞基委員：因此我們若能夠確認目標，就可以來設計這個制度。舉個例子，像是黃健敏委員在美國那邊，它其實有一種特殊制度，是藝術家自己把作品檔案送出，再找 3 到 5 個委員進行 review，最後再發展出概念，就能成為委託案了。其實設計出合適的流程，並且提供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區間的案件給臺灣的年輕藝術家，使他們有機會透過這個程序進到公共藝術的圈子裡，就是我認為培育的一個重要目標。否則在一般會議，興辦機關大都會去選擇有經驗的申請者，年輕藝術家非常難以進入。

李靜慧主持人：回應剛剛褚瑞基委員所提到結構性的問題，其實公共藝術在臺灣的法律結構上相對單純，它就是母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提到，所有的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都需要提列 1%作為公共藝術經費，當母法訂定以後，各級政府及各個公部門機關就必須要依照這條去辦理，因此文化部依據母法訂定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在法律的位階上就是這樣單純，一個母法與設置辦法子法。

由於母法所規定的資源是好不容易爭取來的，它強制所有的公共資源必須編列這筆 1%的預算，

就像規定我們都必須繳稅一樣，為了執行這個目標，文化部訂定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各級機關、各個公部門就該依照設置辦法自行辦理，這些經費並沒有繳出去，也就是說公共藝術並非由文化部來指揮、調度，它是各級政府或各個興辦機關自行處理的事情，這個在法令上的結構先跟委員說明清楚。

剛剛黃浩德委員所提的問題，可能與 10 大改革第 2 題及第 5 題有關，其實這些問題與改革基本上都是由第 1 題所發展下來的，由於行政關卡過多，使得興辦單位望之卻步，因此行政代辦容易被機關當成全部委辦。現在我們就是想要把這些流程簡化，但是依然保有約束的能力，使我們還是可以控制品質，讓大家不會覺得太困難，乾脆找別人來幫忙做。或是像褚瑞基委員所講，有時候一些較小金額的案件是能由創作者透過網路主動提案，不需要再有其他的行政程序，由審議小組來挑選等等……，這些流程該如何簡化，又能夠維持品質，我們可以再細部討論。

胡永芬委員：我認為 50 萬元以下「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的想法沒有問題，然而 300 萬元以下的金額其實非常適合作為年輕藝術家學習承接、執行公共藝術操作的機會，因為更大的案件通常都被大型策展公司拿走了，因此若是用一整段文字去暗示興辦單位「不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使此區間金額的辦理方式走向只有自行辦理，我覺得就辦法精神而言是相當可惜的。

我想重申，我們一直期待優質的專案管理專廠商能夠佔大多數，現在發生的問題是雖然只有 3、4 家劣質專案管理廠商，但是他們卻在 300 萬元以下的級距中拿下了大量案件，所以該如何讓這些廠商在法的機制下退場，我覺得這是一種處理方法。

另外我記得之前有看過的一個意見，我覺得非常棒，就是興辦單位應該在成立執行小組之後由執行小組選定專案管理廠商，如果今天我們已經確定朝這個方向做那就太好了，但是這些執行小組名單與資料庫是相關的，因此我覺得最上層、也最核心的重點，就是這份資料庫。

周雅菁司長：我們現在要先確定一件事情，就是 50 萬元到 300 萬元之間的案子佔了 6 成，簡單來講，現在公共藝術會有這麼多的問題，大多是在這一個階層所造成的。那這個階層裡面，是否可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我們本來認為不要，應該由興辦單位自行辦理，但是剛剛黃浩德委員也提出了不一樣的想法；那第二件事情，我們並沒有禁止這一階層的單位不可以做硬體設置的公共藝術，但是必須依照 300 萬元以上的流程去執行，並且必須自行辦理，不可以委託專業管理廠商，這 2 個階層的最大差別僅此而已。

事實上，辦理硬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流程只能做一定程度的簡化，因此我們開放並鼓勵 50 萬元到 300 萬元之間的階層，辦理流程較為簡單的軟體內容，但是這裡一樣有給予年輕藝術家很多的參與機會，賦予公共藝術更多元發展的彈性空間；如果仍希望辦理硬體設置，那一樣可以依照審議流程辦理，讓興辦單位及年輕藝術家有案子來做，我們並沒有關掉那一扇門。

胡永芬委員：「鼓勵」跟「優先」辦理軟體內容，這幾個詞已經是強烈的暗示了。

王玉齡委員：這裡寫的目前還沒有放到法令中，所以我們可以調整用字。

陳建北委員：我來支持剛剛提到的，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東西是很好的，就是執行小組，成立後他們會去瞭解整體狀況、單位的困難，比方有的學校規模很小，校園跟行政人員也都很新，因此完全沒有執行的能力，但是執行小組可以幫助他們決定要不要代辦，這樣就解決問題了，我完全支持這件事情。

劉臻委員：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是一個較小的公共藝術團隊，我們有做設置案，也有在做代辦。我們是以服務機關的角度來做代辦，是一個退到很後面的角色，真的就是單純處理行政作業的狀態；而當我們作為一個創作團隊或策劃團隊去提設置案的時候，其實我們會很期待、並且需要有代辦的角色存在，它是介於團隊跟業主之間很重要的溝通橋樑。我覺得，有時候業主與藝術家沒有緩衝、直接面對面的時候，甚至在專業不對等的狀態下討論事情，比較容易產生衝突，因此代辦的角色是可以作為溝通討論的橋梁，建議不用如此明訂「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王玉齡委員：通常我們代辦單位都會去教他們怎麼樣避免被主辦方不正當的亂拗，因此事實上，代辦單位除了做這些行政流程之外，其實最主要的是在協助雙方的溝通討論，使案件能夠順利完成，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多數的執行、興辦單位是完全不了解、甚至是不尊重的。身為代辦單位，我們很多時候必須協助藝術家，告訴他們怎麼去做，然後也去告訴興辦機關哪些是你可以要求，但哪些是不可以的，代辦單位其實擔任了平衡中介的角色，因此我覺得在 5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階層，應該讓單位能夠自由發揮。

以前我們在做的時候也建議很多學校找 1、2 位藝術家協助學校做教育推廣，甚至是全年級皆適用的課程教材。問題是學校不認識藝術家，連去哪裡去找藝術家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如果完全不開放這個階層委託專業管理廠商，就應該要成立輔導團體，這樣興辦單位雖然自行辦理，但他還是有人可以諮詢，像是該用什麼樣的藝術家，怎麼去跟他們聯絡等，因為興辦機關與藝術家這是處於 2 個完全不同的世界。

我也認同「年輕藝術家完全沒有接觸 300 萬元以上大案子的機會」的說法，若是他們對於這塊領域還不夠了解，可以先去做 100 多萬元這類金額較低的案子。我們做過非常多的協助，很多學校 100 多萬元的案子交給一個年輕藝術家，他可以做得非常好，然後也在這個過程中學習到，該怎麼將自己的藝術創作與公共空間結合。另外即便是很大的案子，我們還是會提出 1/3 以上的年輕藝術家，像是這次「小彎社宅」案，全部都是年輕藝術家，我們搞到焦頭爛額，因為他們對材料完全不懂，但是我說沒關係，你只要提供設計圖，我們幫你去找執行的廠商，帶你去

有什麼材料可以用，然後怎麼設置等等這些，其實這些都是事前的訓練，讓他們能夠入門，我們大部分的時間是花在這裡。

李靜慧主持人：再次重申，文化部本次的調整就是不希望代辦或公共藝術被污名化，所以更要謹慎的去處理每一步驟，像是剛剛提到的用字遣詞，如果讓人家覺得我們在強烈暗示、引導，造成另外一種解讀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調整，謝謝委員。

其實我們這條「50 萬元以下」的標準是很久以前就訂下來的，我們曾想是否比照《政府採購法》將標準調到 150 萬元，並且只有這一種級距的區別，或許可以符合剛剛委員們討論「年輕藝術家參與 100 多萬元案子」的情況。但是在我們仔細分析這 3 年公共藝術設置案預算的數據時，發現 300 萬元以上的案件比較沒有集中同一代辦廠商的情形，分布較為分散，也就是由各專業機構去協助幫忙，而有高達 7 成的代辦案是在「300 萬元以下」的級距發生的，

我記得某一年是總共有 82 個代辦案，其中 32 案都由同一家拿走，這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很多學校不瞭解公共藝術而且麻煩，這時正好有人介紹代辦廠商過來，因此才會有這麼強力介入的情形，這 32 案大部分金額都低於 10 萬元，他們可以從中拿到的代辦費其實很少，我們或許可以理解跟預期，這家廠商之所以願意拿那麼少的代辦費，是因為後續在進行公共藝術設置案的時候，他可以再從中獲得其他利益。這就是剛剛講的典型的一粒老鼠屎，他現在壞了我們整鍋的公共藝術跟真正專業管理廠商的粥。我們現在必須重新審視整個公共藝術的制度，透過調整一些規定來解決，因為這已經成為一個有結構的產業了。

我們希望透過制度面的調整，來讓興辦單位認為公共藝術不會很難、很複雜，這個部分文化部預計將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合併，同時刪除「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以簡化行政流程。而且，以往的審議委員似乎只剩程序審的功能，就像剛才褚瑞基委員所提的，並沒有城市的觀念，對於整個城市的公共藝術設置沒有概念，因此我們希望與各地方政府文化局溝通，請他多擔起一些公共藝術設置的責任，應該要對自己城市的景觀有所想法。因此首先是成立執行小組，然後再由執行小組決定興辦機關是否需要好的專業管理代辦廠商，這個執行小組其實會一路陪伴興辦機關的案件到徵選完畢、結案報告為止。

接著要請委員來看管理角色互換的問題，現在有這類型的弊病，就是在這個案子裡，A 是藝術家，然後由委員 B 把他選出，到了下一案時他們就角色互換、互相 cover，這樣的情形我們嘗試著以 10 大改革第 4 點解決。這樣球員跟裁判不斷互換的情況我們會去嚴格限制，如果你在某個行政區裡接了公共藝術案件的話，在這個案子結束之前，你就不能夠擔任同一個縣市中其他委員的角色，但是這一套原則性的規定也不能訂得太複雜。那讓我再繼續把第 2 點跟第 5 點這幾個相關的議題一起講下去。

謝佩霓委員：其實任何的修法都要非常的勇敢，我們今天出席的應該是屬於諮詢委員會，所以重點可能放在我們有什麼新的主張，要與時俱進做些什麼樣的修正，以及要彰顯什麼樣的精神等。我想先呼籲大家，還是先回擬訂到大方向、大原則的討論，剛才很多的討論其實是都與執行面有關，這個可能在施行細則、技術面或是 sop 流程制定時再討論就可以了。如果我們現在就直接進入下一個階段的細節部分，那就會需要更長、更細膩的討論，沒有辦法在這次會議有結果。當然目前相關法令規定有的還不是那麼清楚明瞭，因此可能也因此造成一開始褚瑞基委員誤解的狀況，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透過文字的提醒來提升大家對法規的瞭解。

我認為還是要尊重地方自治的精神，像剛剛李靜慧主持人也有提到很多部分是要由地方分權來落實的，並不是說推諉，而是我們不會再去過度去介入，比如說地方審議等，這樣比較不會有誤會，而且很多地方政府也是比較辛苦的。

然後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或許也可以對照一下建築界，甚至內政部營建署的做法，如果未來我們執行小組將與徵選小組合併，賦予執行小組成立之後，需要作為領導，同時決定是否要代辦等任務，那他扮演的就是一個 PCM 的角色，需要加重管理層面的功能。可是這又會回到一個問題，因為很多 PCM 廠商也都有固定用的團隊，我們如果真的要去勾稽出來，它的金額會比大家想像的更可怕。

另一個比較細節的部分是我們是否應該要有特別的主張？我們或許可以直接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 150 萬元的級距標準，然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屬於特別法，我們也可以訂定更尊重、適合公共藝術界的級距標準，不一定要參照《政府採購法》的 150 萬元。至於如何制定級距，就要回到文化部的調查研究。

最後，剛才李靜慧主持人提到的用字遣詞，這真的得放在最後一個階段，因為這需要具備法律知識經驗，同時也要顧及一般民眾的理解，且涉及專業界的認同與否。因此建議大家可以聚焦在辦法的大原則、精神與主張，不然後面真的根本談不完。

陳建北委員：我之所以支持 300 萬元的級距，是因為我們在這塊努力幫國家做了這麼多年，發現 300 萬元以下的案件的確對於扶植年輕世代藝術家是非常重要的。我也不反對以 100 萬元或 150 萬元作為級距，但是必須要先做過研究，才能夠去切那條標準的界線。也許做完研究後會發現 100 萬元的級距，對年輕的藝術家更有助益。

謝佩霓委員：目前我們遇到了種種的問題，因此大家想要先切那條線來制衡，或許可以直接依照《政府採購法》的 150 萬元來訂定，或者是依文化部的 2 條線，3 種級距，來處理，但是這

些到底是好是壞沒有人敢說，這條線於法有據並且有其必要，而且它應該是逐步做修正。如果今天 150 萬元就可以好好的練兵，那就表示大家是真的做得蠻好的，而且對於學校來說，這是他們很習慣、日常操作的，因為《政府採購法》已經明訂 150 萬元了，這樣他們心理障礙就已經解除了，這是我想提出的另一種想法。如果是為了要處理過去所累積的問題，文化部因此提出了 50 萬元跟 300 萬元的級距，但這比較是工作階段性的調整，如果切了這條線反而造成了大家的不習慣，是否會有這樣的可能？

我只是想提出折衷建議，這其實是兩難的，如果訂了 300 萬元的級距，下一個階段出現新的問題或是要再調整時大家可能又會哇哇叫，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今天《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精神就是要跟《政府採購法》不一樣，我們要強調公共藝術的採購就不是《政府採購法》，但是又難說得很清楚，因為辦法其他的未盡事宜，還是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來做，有沒有可能因此而處處受制？

呂清夫委員：主席、各位先進好，每次開這種會，我都在想可不可以看到一線曙光，但是常常失望。我關心公共藝術已經 30 年了，30 年前跟 30 年後的今天，我們的環境有沒有進步？我覺得沒有。我之所以關心公共藝術，就是希望我們的環境能夠美化，環境美化對於藝術教育來說是最重要的，但是很多時候都覺得蠻失望。

我現在進行錄影，最主要的是對自己負責，不管是在哪個地方的展覽，只要我有發言，我都會錄下來，本來我今天是不想講話的，但好吧，我還是講一講、錄影吧！

首先，當初公共藝術訂定的時候有一個願景，就是希望環境更美好的同時，也能夠帶動地方政府官員能有審美的教育，因為他們要去碰這一塊，必須懂得相關素養。但是現在都推給所謂代辦，就沒有這個機會了。我回顧當初最早的應該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他們非常勇敢的自己站出來、自己辦，而且主辦單位還親自來學校做簡報等等.....他們很認真在做這件事情，結果我發現做得還不錯，可是後來的案例好像就很難看到了。所以我希望如果能有曙光的話，應該是每一次都有一些立竿見影的改革。我的淺見是，除了環境美化之外，公務員也應該有這一個素養，藉由這個機會來培養出來。

大約 30 年前我常常去開會，甚至跟主席都吵起來了，但是我想如果是對的事情，我還是要不客氣的爭取，因此我期許大家能夠記取當初的願景，莫忘初衷──為什麼要設公共藝術？為什麼要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你看看臺北哪一個公園有美的表現？大安公園為了一個送子觀音吵翻天，基督教的跟佛教吵個半死，後來呢？怎麼解決的大家大概都很清楚。但是其他的都沒有，因為每個都市的美化都要從公共藝術開始。

第二個是關於專家學者名單的問題，我擔任過無數全國美展或者地方政府展覽的評審，他們都

沒有名單，但是派出來的評審委員都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派出來的這些評審委員本身就是德高望重，講話得以服人的。因此剛才也講到是否要全部重新來做，我覺得確實需要，我們整頓一下，如果整頓不了乾脆就不要了，這可以審慎考量。我覺得如果你是藝術家，就把得過的大獎列出來，你參加過什麼評審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看你有什麼業績；如果你是評論家，就把著作拿出來看看，如果拿不出來，那八成不合格，所以很多人的條件都需要列出來。現在我看專家學者名單連社區營造的專業列進去，那這樣如果有 100 項也列不完，當然我們也可以選出必要的幾種，讓名單出來以後大家都沒有話講。

為什麼會有爭議？像剛才李靜慧主持人提到的在代辦裡面有球員兼裁判的情形，今天我挺你的，下次你當評審挺我的，這什麼話？這什麼世界？一點文化都沒有！因此我覺得與其這樣，那我們所謂的代辦費還不如用在各地方的文化局，增設公共藝術科或公共藝術組，然後把那些錢就放在這個單位裡面去給他們去使用，這樣的話就更客觀，然後更有效。剛才講的有代辦公司的狀況我不太清楚，但是如果是由文化局出面及並提供講習，就會更有信服力。因此我希望，我們是否能夠思考一下，讓我們的公共藝術能夠有更大的一些曙光。

還有我要提到一件，就是民眾參與都是比劃比劃啦，有一個案子是，高中生他們自己做的民調。我記得我的評論有上報，還給我加一個眉批「民調補破口」，因為公共藝術這個破口是民調可以補過來。為什麼？因為高中生做的調查，最受市民青睞的就是「時間斑馬線」，去拍拍斑馬的馬屁，它就紅燈變綠燈。這件作品原來是落選的，當時我是評審委員，我就請其他評審可不可以把這件重新拿出來看一看，結果看了一下，大家覺得不錯，後來重新再審就過關了。這件作品原本是落選的，卻在高中生的這個民調裡面成為最頂級的公共藝術。因此我覺得，民眾參與應該做一些客觀的民調才有說服力，不要只是做一些宣導正面式的。

我記得以前評審委員都會公布出來，如果你參加的評審通過了一個爛東西，那大家也會有個警惕，現在還有維持的話需要繼續保持，所以我覺得民調蠻重要的，不要是好像自己看一看就算了，包括我們的公共藝術獎，這之中有正面的、負面的都要出來，這樣對我們公共藝術的體質絕對是有幫助的。非常抱歉的我講了一些可能對主席及其他人聽得很不悅耳的話，謝謝各位。

熊鵬翥委員：主席，各位專家，我想我的身份比較特別，因為我也做設置、規劃，也做專案管理，我想專案管理本身是有幾種不同的狀況。在今天講的 10 大改革裡，我同意、支持分級辦理，因為以設置經費來分級辦理，就設置經費來講，如果要做專案管理的話，又會有兩種不同的狀況，我們現在看到有一種是興辦機關直接去找代辦單位來協助做這件事，那這個經費如果 300 萬元以下的話，它的金額也不會高。

另外一種，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專案管理，其實是放在跟建築師的合約，也就是說建築師除了做

建築的設計監造之外，這個案子的公共藝術代辦也是建築師在負責。

另外像剛剛呂老師提到的，不管是臺北捷運或臺中捷運，公共藝術的部分是放在細部設計顧問的案子裡，所以他有沒有代辦？你可以說有，也可以說沒有，但是公共藝術的規劃是細部設計顧問裡頭配合的公共藝術顧問在處理，所以他到底是不是代辦，你也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他是代辦，是因為整體的規劃是由他們來提出，最後執行行政的是捷運局，這是行政不經過細部設計顧問，但是整體的規劃是細部設計顧問做的部分，所以這個層次是不同的。

我們剛剛講，如果 300 萬元以下，我們基本上是請興辦機關自辦，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比較大的狀況，例如捷運、鐵路地下化或者公共工程，尤其高速公路，這些上百億的案子，他們需不需要整體的一個規劃？其實是需要，但是這個案子常常是包括在細部設計顧問裡，也就是說細部設計顧問在做規劃的時候，有關於公共藝術整體規劃的計劃是在系統設計中。但這個部分設計完成之後，未來公共藝術的執行是回到興辦機關，還是另外找協助做公共藝術細部的計畫？設置計劃書到徵選，整體的行政工作又可能有不同的方式。

所以有關公共藝術的修法，可能須針對於目前這幾十年公共藝術執行的類別、形式，還有不同類型的工程面用不同的方式來思考。未來修法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可以再更進一步的釐清細部的分類或者類型，才能夠更周全的討論。

第二個部分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理解公共藝術本身的產業化。因為我們在很多年前做公共藝術年鑑的時候，也對於公共藝術產業上、中、下游的關係做過一次討論，最近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也值得再做一次這樣的檢討。

如果按照重大公共工程的 1%，每年的公共藝術經費其實非常高，這種影響不光是公共藝術，藝術家做作品，執行計畫的經費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趁這個機會也能夠讓整體藝術產業的深化或者向上提升？以上一點建議，謝謝。

黃健敏委員：文化部提的 10 大改革，可能大家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詳細看完並消化進一步了解，難以了解其間的脈絡，其實如果仔細把資料看完的話，會發現改革的內容其實是環環相扣的。

我從第一個開始講好了，我給各位一個數據（詳後附件一），從 1998 年至 2021 年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已經多達 98 億元餘，完成作品達 5,349 件，如果以這些數據估算，每件作品的平均價格是 180 萬元餘；如果以中數分析，作品單價的中數是 183 萬元餘，作品價格的均數與中數差不多，這意味 180 萬元可以當成一個關鍵性的數據。回歸分級制度，180 萬元應當是分級的參考數據。

分級所涉及的層面與影響是改革中的重中之重，建議連動的相關細節務必要有配套作為，例如日後所稱謂的專案委員們應該對公共藝術操作具備較完善的認知，避免不適任者擔任委員，造成另一個繼「代辦」之後的缺失遺憾！因此專家學者資料庫有必要重新整理更新，為擴大參與度並保有資料庫的專業水準，建議將下列人士納入：

一、 歷屆公共藝術獎入圍暨獲獎項目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的委員們，但不包括興辦機關的當然委員們。

二、 撰寫公共藝術為主題的博碩士生與著作公共藝術的作者

三、 開放自我推薦，惟須經過專業測試，專業測試採電腦隨機混合組成，測試內容絕不可以只有一套。

關於代辦 ，其實從來都沒有將代辦排除，只是要將如今所謂的代辦的執行制度導回正軌。所以不應該使用代辦這個名詞，應該改為「專案管理」。另外要釐清：代辦是機關對機關的用詞，所以專案管理這個名詞應該要正名化、專案管理的職責應該要正規化。

關於自辦，應當要有鼓勵的誘因，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是可以考量的切入點。 地方的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在執行過程中做了很多假公共藝術之名，非公共藝術之實的事。如果要把基金納入正軌的話，我建議凡是自辦的興辦機關，可以向基金申請補助，可是補助是有條件的，可以考慮採相對基金制，興辦機關若有 100 萬元經費，可以申請 100 萬元以內的補助，補助金額應當有上限，不可超過興辦機關自有的經費。申請後的總經費應當與級距的標準配套，如果日後設定的級距以 300 萬元為準，假設興辦機關現有 200 萬元設置經費，興辦機關申請補助之總經費不應超過 300 萬元，詳細的辦法應周全考量。總之透過補助方式鼓勵興辦機關積極自辦。

熊鵬翥委員：我想補充一下黃老師剛剛提的部分，目前就現實來講，有全市或全縣的公共藝術整體規劃的，只有臺北市、新北市，而臺北市的計畫裡頭就包括一個公共藝術基金做的相對提案、相對補助的社區補助計畫，而且已經實施了接近十年了，所以我想臺北市的這個作業是可以參考的。

黃健敏委員：我認為補助是個誘因，另外我認為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是個關鍵，執行小組成員要從資料庫裡選。現在的現象是資料庫的人選要優質化，部裡面要想一下，按《政府採購法》，要上 70 小時的課，通過以後，有了證書才可以從事採購業務。同樣的，我們可不可以在讓名單裡面有一個相關程序，並透過相似方式讓新血可以加入。我的建議是：開放自動上網報名加入，鼓勵有興趣、有意願的人士加入資料庫，採用這個方法可以擴充委員人選，納入較多新血。

我現在的概念是：我可不可以自動上網去加，鼓勵有興趣、願意做的人去做？建議也用這個方法去擴充委員。

李靜慧主持人：因為我們前半段都在討論比較屬於代辦制度的轉化、證明或者程序，如果做個簡單的結論就是：第一，簡化流程，像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能夠合併，或者將「代辦」這個名詞應該拿掉，統一為「專案管理單位」。

可是現在比較大的一個爭議是：我們若要強行規定不得委託，必須自辦的那條線到底要怎麼畫，這部分看起來還沒有共識。他的畫法有很多種，經剛剛黃老師的提醒，我們可能要再做更精確的調查分析，像 300 萬元以下到底有多少案例，委託代辦有多少，然後它被集中在某一家裡頭這一件事情，這樣推論過來 300 萬元這條線到底會產生什麼狀況，我們必須要再研議看看，這段我就先不講，可是我是想用接下來的時間趕快討論資料庫名單這件事情。

這個資料庫名單，我們原先有一個叫做視覺藝術類的委員資料庫，現在我們就直接把它擴充為公共藝術學者資料庫。而根據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我們目前資料庫的名單來源有三個：縣市文化局、各大專院校，還有文化部，就只有這三個來源。剛剛建敏老師提了一種方式是：鼓勵讓人家自提，他經過什麼樣的訓練之後，他也可以自主、願意參與這樣的一個審議的工作。

因為它連動到的是以後要去規範球員不能夠兼裁判這件事，要這麼明確規範的時候，我資料庫的人數就要夠多，這和我們剛剛講 300 萬元還是 150 萬元要畫的那條線類似，如果我今天只畫原本的 50 萬元或是 150 萬元的時候，按照公共藝術流程做的工作就是這麼多，我要去限制不能夠球員兼裁判的事情也會卡關。

所以我畫那條線其實是在盤算，如果我們留下四成左右的公共藝術案，這個量跟我們現在現有的整個資源庫的人數是比較能夠對得上的。我想先把資料庫這一題提出，因為我們周司長講出她的擔心，她覺得這一題最難，可是這一題真的蠻關鍵的。

我參加這幾輪下來，大家都覺得是人的問題。我要怎麼把有志於公共藝術的人納進來，然後可以用什麼方法把不適任的人排除掉？這整個機制是不是委員可以再提供我們一些意見。

謝佩霓委員：我想建議第一個是把「學者」兩個字拿掉，因為專家可以是學者，如果我們今天做公共藝術強調實務，那專家也可以幫助學者。

胡永芬委員：拿掉應該比較好，如果加上「學者」會暗示很多興辦機關一直找尋大學的老師。是不是就只是回到公共藝術專家的資料庫就可以，因為強調是一個專業導向的話，就不會在字面上去暗示說今天一定要是學者或有什麼樣的限制。

褚瑞基委員：這一題我已經寫很久了，但都沒有發出去，回應到黃老師所講，有一些人他其實當總務主任是非常棒的，已經可以變成某種專業，但是問題來自於我們讓我們的法把他的路都切斷，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要委員，委員的經驗他可能長時間是以學校為主，可是他在委員選擇讓他也可以去做機場，也就是說這個法常常一切下來以後，我們都看到那個字眼叫做「委員」，但它其實是有很大的差異性。

我建議到最後不管這個庫怎麼樣設計，不管叫 IOT 或者 AIT，其實都應該透過輸入一些關鍵字就可以讓它跑出委員的資料，包含用地域、他的經驗、過去協助執行的哪些方案等，這是技術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認為我們現在會議太多，用量太大，所以你可能會看到十本裡面，有八個案子都是同樣的委員，這的確是這樣，你就問他為什麼，他說在我們這個地區就是這一些，我今天要去臺北找，但是沒有人可以配合，而且他們也不了解當地的風土民情。

所以第一個就是結構性的問題：要減少；第二個就是誰可以進去，也許我們會增加一些新的類別，一些新的推進方式，我認為文化部既然是一個主事者，應該主動去選，我們要回去檢討我公共藝術人才的那幾項類別能不能再增加；第三是地域性的數量，也許我們要北、中、南、東、離島，由自己的文化局提名單進來，這樣比較合理，這些委員也可以進入，協助跟地域有關係的這些案子。最後我想要試問一下，我們現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裡面好像也有一個資料庫在建置，這個建置的內容跟未來我們的差異性是什麼？ 以及他們要負責的權利跟義務？

因為我們有可能走成藝文採購的某一些類別，我舉個例子，今天我們把公共藝術的這些錢放到基金以後，再出來的案子，他就有可能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那這裡要用的委員跟資料庫的委員他的差異又是什麼？以上。

胡永芬委員：我簡單報告一下，因為上次司長也有參加視盟的會議，有一個簡單、初步的提案，對於資料庫的歸零之後重建、開始的第一組，可以不經過任何程序就可以進來的委員名單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把歷年來公共藝術獎所有入選作品的委員報到這個資料庫。也就是說在評獎過程中，這些作品都已經被認定可以進到評選能不能得大獎的系統裡面，這些作品相對於其他全年總體的作品比較起來已經是相對優質的作品了，選出優質作品的評審團，理論上也相對優質。這是我們在建立的過程當中，初步可能我估計至少 100 個名單以上跑不掉。

李靜慧主持人：這可能要經過再一次的審驗。依我們現在的淘汰法，這麼努力也只除名了 17 位，大部分理由包含已經過世了，或者他就不回應，我們不斷說資料要更新但遲遲不回應的，我們才除名。剛剛永芬委員提的是一種技術上的方法。

黃浩德委員：我自己對於法這件事情，向來都是覺得寧可立法從寬，但是執法從嚴，我個人的角度是這樣，你在立法時要有一些彈性，但是你要認真去執行，不能說你講了這個規定然後不做，所以我會覺得比如說：專家學者資料庫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樣的人可以進去是可以放寬一點的，但讓他進去後所面對的事情才需要比較認真看待。同時我也非常同意剛剛前面黃老師講的，現有的委員你要重新再去教育他不太容易，但是新上任、新進入資料庫的委員給他一個職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太多時候會發現有一些人對公共藝術是不瞭解的，所以我覺得至少讓新進到資料庫裡面的人有學習公共藝術的基本概念是很重要的。

另外其實剛才難得有一題是各位先進每個人說這個好的。第四題，關於迴避，我對於現在列出來的內容是有一點緊張的，因為這可能跟各位都沒關系，可是跟我、熊執行長兩個人有很密切關係，因為只有我們同時可能會當委員，也有可能會因此受規範。

我舉個例子，比如說之前動物園拿到公共藝術獎的案子，那個案子從簽約到執行完畢歷時了 7 年，如果照我們現在的改革方向，代表我從接到案子的當下，7 年內我都不可以再參與任何其他案件的執行小組會議等等，這其實是恐怖的事，等於你只要沾上一點點邊就被侷限住了。

我自己過去的經驗，比如之前跟藝術家吳建福合作了泰安案，所以合作期間我會自動去迴避。當我在當評審遇到他來提案的案子，我就會請假，那是針對個案，而且是針對很明確的對象，可是這邊寫的是我從此之後任何案子我都不可以去參與，那就會很可怕，所以我覺得文字要更小心，否則影響真的滿大的，如果遇到的是像社宅那種動不動都要做 6 年、9 年，或是捷運動不動都是 8 年、10 年，變成我們都不敢去碰了。

我想這個也不是原本想達到的目的，所以什麼樣情形要迴避可能要有個機制，但不要過度到好像把所有人當賊看，我覺得好的委員是自動會去做這件事情，當你去變成一個規定，規定得太嚴的時候就沒辦法執行，會造成你們的困擾，以上。

熊鵬翥委員：我補充最近的一個例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這個案子有找代辦，中間又經歷校長改選等等，所以目前為止已經開了 8 次執行小組會議，已經做 10 年了，設置計畫書都還沒送出去，如果按照我們從嚴來做的話，其實是會排除掉非常多的可能，提供一點建議。

黃健敏委員：目前部內提出的方向是限制同一個轄區，如果在臺北市審議會當委員的話，就不可以參加臺北市任何案子的執行小組或是設置案的創作者，但還是可以到其他縣市擔任小組成員，也可以參與其他縣市的設置案作為創作者。迴避，委員應自律，也應有法條規範。

王玉齡委員：其實我可以理解黃委員說的狀況，像我現在是接受東部縣市的審議委員。其實黃

委員講的這個狀況是會發生的，像我們現在處理的一個案子，已經 12 年了，你不知道他什麼時候結束，跟一開始加入的狀況完全不同，到現在也是換了 4 任校長。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有年限規範，比如是 3、5 年內不能去做。

陳建北委員：我們今天討論的 10 大裡面，第 2 點明訂專案管理廠商辦理項目及進場時點，我完全支持，第 7 點移置拆除經費可納入設置計畫內會有一個問題，過去 30 年已經設置的公共藝術有些狀況的確是不適合再存續，但要怎麼退場應該要另外想，另外就是有些單位應該還是會有維護經費的問題。

周雅菁司長：有關黃委員所提，依以往的規範就是依行政程序法迴避，這個是本來就有規範在現行條文內，可是大家還是會覺得，你可以做審議委員、可以做執行小組，可以做藝術家，可以做專案服務廠商，如果都可以的話就會角色混亂，所以如果我們要回應這一題，勢必要訂出一個原則出來。我們先提了三個迴避方向。

第一個就是審議會委員。因為審議會委員負責最後把關，在整個制度裡他負責「否決案子」或「讓案子去執行」的權限，所以審議會委員在任期間，比如說他是臺北市審議委員，就不要再去做未來會送到臺北市審議會審議的案子，但是他可以去別的縣市，其他縣市就不在規範範圍內，這是第一個對審議會委員的迴避。

第二個專案管理廠商的規定。這真的是一件很難的事情，當然我們知道依現況這樣是有困難的。可是我們要去思考，未來公共藝術修訂完後會產生什麼狀況？ 假設我們是照公共藝術分級辦理的方式執行，其實未來的專案管理廠商處理的案子只剩下三成，這三成裡面去做這樣的迴避，會有什麼困難嗎？

早期我們之所以同意代辦進入公共藝術領域，主要就是希望各位提供藝術專業服務，因為機關對藝術家這一塊是全然陌生的，所以希望大家服務的是藝術家這一塊，包括怎麼設置，怎麼跟興辦機關、藝術家溝通，其實真正重要是這一塊。

但是後來發展成行政代辦和藝術代辦，也就是策展。行政的事情應該由行政機關自己做，公務員就是在做行政的，為什麼還要叫各位來幫忙做行政？跟藝術家溝通，怎麼找到對的藝術家，藝術家怎麼設置這一塊才是專業的事情，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

熊鵬翥委員：剛剛司長講的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可是我們還是要清楚了解目前公共藝術執行的現況。我沒有代辦，不光是興辦機關，就公務單位的案子，包括 BOT 的廠商，他們在執行公共藝術設置的時候，一定會找代辦；另外還有一種是捐贈，現在看到審的很多都是大學的捐贈案，大學的捐贈案也必須找代辦，因為是第三方捐錢來做的事情。

雖然有興辦機關，但是因為錢是別人出的，捐贈者有自己主觀的想法，所以他們會找代辦來協助，這幾種不同的類型使我們在專案管理上也有不同的規劃、規範。而且如果是很好的代辦，他可以做出很多大家做不到的事。

李靜慧主持人：對文化部來講，我們更大的責任是讓興辦機關至少行政能力上要有一定的基礎，選出好的策展單位，協助引進藝術家，所以這一端的訓練是配套，因為你要 BOT 出去的時候，還是要有一個公務單位處理招商，因此整個行政單位的行政自我訓練一定得提升。

如果這一塊提升起來，對於專案管理單位策展能提供更多協助。我知道以前會有點痛苦，專案管理單位不僅要藝術策展，還得處理行政程序。這件事情我覺得要回歸到這應該是公務單位自我訓練、自我提升應該做的事情。

黃浩德委員：是的，如果一開始就這麼理想的話，當年就不會出現代辦這樣的事情。

李靜慧主持人：當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行時還沒有《政府採購法》。現在不僅有《政府採購法》，還有《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所以行政規範也一直在進步。除了今天邀請各位來諮詢討論，文化部接下來還會跟縣市文化局溝通，一旦要依照改革方向執行，縣市政府一定有所疑惑需要釐清。就我們的統計，300 萬元以下的幾乎都是縣市文化局或學校，他們可能就會相對緊張或排斥，我們也得去說明，讓他們有信心、一起提升，不能一直只想要維持現況，還得想辦法往前踩一步。

今天要解決社會大眾對於公共藝術或是專案管理單位的誤解時，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會是最直接也最快速的方式，這樣的修正可以當成是階段性的任務，至少在這段時間裡要能先用一些技術方式剷除過去為人詬病的狀況，之後整個公共藝術生態長回比較健康的狀態，我們才能比較放心地逐步鬆綁，也就是剛剛講到的立法從寬。

謝佩霓委員：是不是可以建議，如果是比較柔性正面的，是不是可能變成是個人自行揭露，自行說我現在參與這些案子。假定某個企業有一筆錢，他有餘裕且願意試著做一次公共藝術，可是他不曉得有哪些人可以協助他，他也可以透過這種公開揭露的訊息知道，而這件事是主動提出的。我想今天會發生這樣子的事情，可能是少數的委員太忙或太輕忽，到最後做到一半他才發現自己要迴避這個案子。

這樣的狀況對公務人員其實是很大的困擾，因為如果當初發現知道這個委員已經參與這個案子，就不會聘他當委員。我建議就維持現在的做法，讓當事人自由心證。我跟各位分享，我現在剛好是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其他縣市我就完全拒絕了。原則上如果大家都很自愛，願意主動公布，就已經是個宣告，大家就會看得清楚。

陳建北委員：其實真正應該汰換的不良代辦單位非常少，但是討論到最後會不會反而變成是嚴懲到優良的代辦？我知道部裡的立場，但是我覺得那些努力那麼多年的好代辦反而被懲罰，實在是非常不合理。

周雅菁司長：目前審議會委員沒有限制，所以很多興辦單位為了要讓案子容易過，就找審議委員來當執行小組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如果你有參與案子，在審這個案子時就暫時離開審議會場，可是大眾顯然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夠；另一種迴避方式是請假，但就會發現審議會可能開不起來，因為所有人都在迴避。所以審議會這一題，我們想來想去，如果真的要做到完全迴避就需要這麼嚴格，各位委員也可以告訴我們可以怎麼樣迴避，能讓各位覺得 ok，也能改變大眾的觀感。

熊鵬翥委員：我覺得這要從長計議，迴避有很多種，過去也發生過執行小組委員或評審委員跟提案的藝術家是同事，都是藝術學系的老師，那要不要迴避？很多時候我們雖然是同事，可是不見得有互動或熟識，真的說要迴避或怎麼樣迴避，那是存乎一心的問題，當然可以規範很清楚什麼三等親之內等等，但真的會有很多狀況，要怎麼去限制才公平？

陳建北委員：我舉個例子，我們常在審不同獎項，每個領域內的專家也常常碰在一起，或是同一個校系畢業的，但是我常講一句話，我說這個獎是全國美展，是有公信力的，其他人要丟臉，我還不願意丟臉，這是一個專業立場。 但我現在完全理解部裡面的立場，因為他要對所有的人講我是公平的，但是限制這麼緊的做法會把一些良幣去掉，這是我覺得很可惜的一件事。

黃浩德委員：我對上面審議會的迴避制度覺得還好。不過剛才司長提到：「你如果要當藝術家，你就去專心去創作，不要擔任委員。」但這句話我覺得不合理，我覺得我可以當很好的委員，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也有在創作，所以我了解實務，知道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這也是我們自己在改革的第五大題裡講到委員需具有公共藝術參與經驗，不就是這個精神嗎？其實會有這個問題讓部裡面想要去提這樣的方式，最大的關鍵是出現一種狀況，比如說我當評審時，熊委員拿到這個案子，下一次換他當評審，剛好變成我是創作者拿到案子，有的人就會詬病。其實我們只要迴避這種類型，而不是說因為我做過、我現在在做作品，我就不可以當委員，我覺得影響真的會非常大，而且如果要開始限制，每個人都會開始擔心：我要不要去做這個案子，如果我今天接受邀請，會不會因為這個案子影響到未來 5 年都不能當委員？最後反而讓很多人從此之後不敢再接受擔任委員的邀請，或是不願意再做任何的創作，這是部裡面想要的結果嗎？

我覺得這種作法綁太多了，比方第三條是寫藝術創作者於承接公共藝術設計計畫案期間不得擔任他案之執行小組暨徵選小組，所以我只要有創作，就不能當任何的委員。

第二條反過來也是一樣，我今天只要碰到這件事情，就絕對不能再做什麼事，而且這可能只跟

審議委員有關，其實關鍵還是你能不能迴避有互相評選這件事情。

還有，如果今天因為有人提出這個意見，文化部為了澄清這件事，突然間改成這種迴避方式，無形中是部裡承認過去確實有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這麼嚴格規範，當做出這個動作，其實是在宣誓，確實是這麼大的問題。

我覺得這無形中是對文化部的傷害，如果他是個案，為什麼要用一個全面性制度來綁死、回應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是回應個案，而不是去因為個案而更動整個系統，改成這樣我覺得真的影響非常大。

胡永芬委員：我支持第一條，審議委員在任期之間不得參與其他可能會被他審到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為很多在地的審議委員，可能同時也擔任案子的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我很堅持迴避，我覺得迴避原則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則，因為我有很慘痛的經驗。我認為迴避原則最好不要有模糊的界限，免得大家就是有各種各樣共構的關係牽扯不盡。

我覺得第三點藝術創作者於承接公共藝術設計計畫案期間不得擔任他案之執行小組暨徵選小組，建議設定在同縣市不要就好了，因為這種結構、利益的共構關係通常是地方性的。

周雅菁司長：你的意思是說，假設藝術家接了臺北市的公共藝術設置案，那他只是不能擔任臺北市的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這樣有用嗎？

胡永芬委員：臺北市比較沒有用，但是在其他的縣市會很有用。

黃浩德委員：可是就像剛才講的，如果我 111 年做了動物園的案子，但我在無法預知的狀況下一路被延後 8 年，就變成我到 119 年間都不能去擔任其他臺北市的審議委員或執行、徵選小組。

陳建北委員：這沒有關係，可以當外縣市的審議委員。

黃浩德委員：不當審議委員是簡單的，可是你是所有案子連執行小組都不能當，我覺得過頭了。當執行小組委員，不是我想去哪裡當就去哪裡當。而且我覺得為什麼會因為 8 年前接了一個案子，變得 8 年之間好像我都見不得人。

李靜慧主持人：這一題的確非常複雜，我還是再次強調用字遣詞方面，或是我們對外宣告為什麼要這樣修改的理由都要好好地講，不要造成各種誤解。

第二，我們現在是把整個公共藝術裡，除了興辦機關以外會接觸到的三類人，委員、專案管理廠商、創作者，大概分這三面向，然後針對這三面向分別限制。

說實在的，因為審議委員會是任期制的，一聘兩年內照理講就是公告，大家都知道審議委員是誰，所以還會去邀他來當我的執行小組，通常可能都有一些企圖或不瞭解在審案時需要迴避，所以我想審議委員的限制大家可能比較能認同，因為它很明白就是兩年任期，他掌握兩年的審議權，所以我覺得被限制是好的。

但是第二關跟第三關有關專案管理廠商跟藝術創作者，我必須坦白講，其實是很常見的狀況。比方今天我們要審電影輔導金，除了專家學者外，還會找線上的導演或是其他從業者，所以一定會發生今年我當評審委員，他今年拿了輔導金，下一年度因為他沒有新的電影，就被找去當委員了，結果變成我要拍電影，我來申請時如果上了，就會有人質疑，認為會上就是因為前一年被你選出來的導演今年當評審，所以有利益交換。可是這種狀況是因為專業領域內的圈子就這麼小，難免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每個人要愛惜自己的身分、地位。在其他領域裡其實也沒有這麼嚴格規範：只要當藝術家就不可以當執行小組，只要當評審就不准當藝術家；我希望大家至少先支持審議委員這一塊。至於剛剛講的執行小組、專案管理單位跟藝術家間的角色，能不能互換或是互換要怎麼限制？

這個議題的確牽涉範圍大，坦白說現在我們提出的已經比各領域的迴避都要嚴格，包括在建築設計案裡面也不會規範拿了一個建築案後就就不准去當其他案的委員。現在如果要在公共藝術領域裡面提這件事情，影響真的很大，就像剛剛講的，好不容易養成了一個年輕藝術家，他接了一個 300 萬元的公共藝術案正在做的時候，如果有另一個機會請他當執行小組，碰上這種迴避制度，會被影響到什麼？我覺得就是因為外界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文化部的確有點被迫要用一個最嚴的標準來處理這個議題。可是這個方式對於公共藝術圈真的是好的嗎？

我想今天有這樣的討論也不是壞事，至少讓我們知道抓這麼緊的迴避制度對大家的影響是非常大，甚至有可能影響到整個公共藝術的制度到底還有沒有辦法運作下去。可是我們還是應該有一些規範，不然很難只靠自律來迴避，當然另一件要並行的是要讓這個圈子想辦法擴大，還有案量減少的話，委員跟藝術家間的這種關係糾葛會不會跟著減少？當然我們也會被問到，真的有人能夠身兼藝術家、執行小組、審議委員嗎？能夠三者都扮演好的當然有，可是在設計制度時也很難為這麼全能的人開所有的門，我們一定會有所限制，所以階段性來講，我們希望對委員的角色轉換有個比較明確的定論，只是說要不要一次規範到三種角色，我們再研議。

如果像剛剛建北老師提議，第三點創作者只要不要擔任同縣市的他案執行小組，這樣對地方來講可能是蠻有拘束力的，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地區、地域性其實很強。

謝佩霓委員：審議委員反而比較單純，因為審議委員是任期制，只要在任期間不要接你的審議會審議權責的案子就好。

李靜慧主持人：審議委員這一塊似乎比較容易取得共識了。

謝佩霓委員：因為審議委員都有公告，上網就可以查到，要訂新的執行小組委員、找藝術家時，興辦機關就可以看到，避免尋找任期內的審議委員擔任小組委員或當藝術家，所以會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這個部分其實也已經約束到藝術家跟執行小組了。

周雅菁司長：所以意思是只要規範審議委員，藝術家跟執行小組都不用規範是嗎？

謝佩霓委員：對，只是說程序上要聘藝術家的時候，需要先查是否有跟這一任的審議委員重疊就好。

黃浩德委員：這樣比較沒有問題，只要我當審議委員，他來找我時，我就說我已經當審議委員了。

謝佩霓委員：所以只要先做這個程序，發現這個人已經是委員的話，機關就不會去找這些人當委員，也不會找他們當藝術家，這樣會不會比較容易？

褚瑞基委員：其實還需要同步思考後續的培訓養成，我們今天可以做當藝術家、不當委員這個選擇，但後面新的委員加入這個圈子，能不能這麼熟悉這個規範？所以應該要有個機制讓經驗被傳承下去，讓新人慢慢取代我們。

李靜慧主持人：簡單講個結論，對於迴避這塊，大家都同意審議委員的限制，因為各個審議會的名單都會公告在網站上，所以他擔任審議委員期間，就不能接他負責審議的範圍內相關案子的其他角色。我們是不是先做這部分的規範就好，藝術家跟執行小組先不要規範，然後執行一段時間，如果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我們再來處理後半段。

其他的議題，我們希望在辦法裡頭放寬管理維護經費的來源，因為以前除了委託專業管理外，1%的錢都要做設置經費，可是現在希望在提設置計畫書時可先規劃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的控留，比方控留 1%中的 20%在單位裡，作為公共藝術保固期滿後的維護或推廣費用。

黃健敏委員：這裡面涉及到金額大小，我覺得不適合一下子就訂下明確的維護或推廣費用之比率，我的建議是部裡應該有較充裕的時間考慮處理的細節，現在還不適合談細節。

李靜慧主持人：對，所以比例我們不談，可是至少開出這個選項，提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可以用這筆經費編列部分的管理維護經費，甚至是營運經費，就是如何好好推廣這個公共藝術，而不是每天擦一擦而已。

褚瑞基委員：管理費留用沒問題，但主計單位會同意這樣的留用嗎？

周雅菁司長：這應該是各單位自己編列預算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提供一個管理維護經費來源的管道，讓它可以在原本 1%的經費裡，比如有 500 萬元，經過審議會同意後可以將其中的 30 萬元留到未來處理管理維護，至於預算要怎麼編列，要看單位怎麼跟主計溝通。

李靜慧主持人：因為主計要編預算，他第一個先問財源還有年度的問題，如何按年編列，還是先編足後逐年保留。這有很多的細節，所以行政上的事情就跟行政單位討論。如果縣市政府設有所謂公益基金的話，也有一種最簡單的方式：1%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裡，先評估案子通過後預留多少作為維護管理經費，以及如何繳到基金去，然後跟基金有個行政協定：基金以後每一年要撥多少給我，因為這是當初設置費留用下來放在你那裡的。之後每一年申請出來做維護管理費，就像我們現在跟內政部社宅計畫，其實每年都還是得去維護，需要去規劃相關費用。

周雅菁司長：但是對文化局來講不會同意。因為維護是永久性的，對他們來說一直來申請經費太麻煩了。

陳建北老師：縣市政府的基金怎麼運用還涉及到地方自治，所以部內只能提供一個大原則，不要干涉到地方事務。

呂清夫委員：各位都當過審議委員，當審議委員時可不可以在基金的運用上幫地方政府施點力？我覺得臺北市就是模範，我們當審議委員不要只是看報告，這些事情可以由審議委員建議由文化局辦，對我來說審議委員功能就發揮了。

褚瑞基委員：建議部裡可以跟各縣市討論，讓基金訂定運用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的比例，或比如可以補足文資的經費缺口，也可以當成環境美學的例子。

胡永芬委員：文資跟公共藝術應該是不同的事情，環境美學也是各縣市自己該做的事，文資挹注的金額已經遠遠倍數於公共藝術，不應混在一起談，也不要甚麼事情都想來挪用公共藝術應該給藝術家的錢。

褚瑞基委員：文資工程的修繕屬於環境美化的部分，這母法中也是有清楚說明。

胡永芬委員：環境美化是另一件事情，而且文資有文資的系統。不應該一直想把公共藝術的錢拿去做別的事情。

褚瑞基委員：另一個利用方式是訂定比例，像環境美學、管理維護、藝術教育，最後讓他們自己去利用。

陳建北委員：我可以呼籲一下嗎？ 讓部裡面去處理大原則，不要去干涉各縣市基金用在公共藝

術的哪些部份。

黃健敏委員：我覺得建北剛才講得很好，要立法有據，我建議應該要設定有管理維護經費，然後執行小組在執行時就應該有概念要列，若興辦機關認為因為要從事很多推廣教育，所以列 15%也可以，端視從事的相關內容決定，但是經費比率一定要有上限，避免形成隱性的「主管小金庫」。我記得曾有一段時間，民眾參與經費至少要列 6%？這是當年執行小組的共識。

熊鵬翥委員：我們現在講的都有法源，《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本來就包括教育推廣和維護管理，所以現在只是再把這個東西講清楚。可是在各單位執行的時候大家會忽略了，因為維護管理在最後一項，現在就是說我們重視一點，強調就好了。我覺得這跟修法無關，因為本來就已經列在那裡了。

李靜慧主持人：其實我們原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就有提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就包含管理維護，只是它指涉的是在計畫書裡面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實務上現在的管理維護還是要另外編錢，並沒有出現在經費表項目內。

周雅菁司長：現在因為設置計畫書的經費項目沒有管理維護經費，所以現在那一條會包含管理維護經費，讓單位可以從 1%裡編，至於是逐年編或一次編足，就回到單位本身的策略。

呂清夫委員：另外一個問題，審議委員的資格有沒有什麼限制？

周雅菁司長：審議委員的資格，我們現在規劃增加設定要有公共藝術參與經驗。

呂清夫委員：應該要是德高望重的人（呂委員會後提供意見詳後附件二）。

陳建北委員：現在公共藝術資料庫的基本盤裡面就已經有一堆德高望重的人在裡面，光是公共藝術獎得獎、入圍名單裡面就很多了。

胡永芬委員：現在是德高望重的人太多了，新血太少了。

李靜慧主持人：我想就今天解決的事情取得共識，所謂多少經費以下「不准代辦」這件事情還需要再討論，可是在簡化程序，盡量讓案量減少這兩件事大家同意。另外「如何扶持年輕藝術家參與公共藝術」這個題目需要再繼續往下看。

第二個就是委員資料庫的部分，如果打掉重列，要有一個比較快速的方法重新擬一個名單出來，但新名單要用什麼方式能讓它快速增加，需要討論。第三，對於有相當權力的審議委員，應該有迴避機制去限制，這部分大家有共識，可是對於藝術家跟執行小組的一些迴避限制，我們就暫時先不提。我們今天的會議大概就是這幾個結論可以嗎？我們會繼續再討論下去，謝謝大家。

附件一、臺灣公共藝術經費統計表（黃健敏委員會後提供資料）

年 度	全年度設置作品總數	全年度設置總經費	年度單件作品平均價格
1998	55	無資料	無資料
1999	37	71,374,000	1,929,027
2000	68	129,553,000	1,905,191
2001	42	120,441,600	2,867,657
2002	160	343,918,600	2,842,302
2003	49	78,853,355	1,609,252
2004	202	243,270,770	1,204,311
2005	196	358,751,846	1,830,367
2006	145	236,355,896	1,630,041
2007	269	386,533,560	1,436,928
2008	240	320,412,292	1,335,051
2009	384	694,274,636	1,808,007
2010	234	447,309,405	1,911,579
2011	273	330,781,072	1,211,652
2012	308	493,596,767	1,587,128
2013	275	467,245,841	1,699,076
2014	291	679,039,296	2,365,991
2015	300	854,820,634	2,849,402
2016	244	487,920,201	1,999,673
2017	469	681,987,095	1,454,130

2018	273	718,762,818	2,642,510
2019	236	574,886,170	2,435,958
2020	**276**	**470,988,354**	**1,706,480**
2021	**323**	676,026,813	**2,092,962**
年中數	**242**	447,309,405	1,830,367
總計	**5349**	9,867,104,021	1,863,827
年平均	**223**	411,129,334	

附件二、公藝修法 管好評委才能對症下藥（呂清夫委員會後提供資料及意見）

公藝修法 管好評委才能對症下藥

呂清夫／輔大應美所教授（台北市）

我因為關心環境的美化，所以注意到公共藝術，且歷時卅年。可惜經歷這麼多年，政府也花費了將近一百億新台幣，卻不見振衰起敝，近年反而亂象叢生，所以監察院最近糾正了文化部，文化部也說要大幅度修法。問題是修法有無對症下藥？今天鬧得沸沸揚揚的問題，有些就是修法修來的，其一是代辦公司寫進法規之中，由此衍生了無數的問題。

明明公務員要辦的業務為什麼要找民間公司來代辦？一〇八年就有六十六%的案子找了代辦，反觀未修法前還沒這麼亂。記得當初委員有一定的範圍，但是因為修法的關係，打破了最初的約定。當初一些公共藝術如北市捷運局辦理，並未出現代辦公司，卻做得有板有眼。當時的評委有規定限於哪幾種人，但修法後限定不見了，好像藝術家人人都可當評委。

最初的限制使大家不能隨便擔任評委。就像美國NEA（國家藝術基金會）的公共藝術委員，只有「五種人」可以擔任，第一是美術館館長，第二是美術館研究員，第三是美術教授，第四是評論家，最後是本案的建築師。

所以，委員的聘用資格，必有明確的界定。但就是沒有藝術家列入其中，原因之一是怕球員兼裁判，因為藝術家較主觀，易有門戶之見，這點在藝壇來說原本是很自然的事，因為這樣，藝術家才能建立起自己的風格，但若由他來擔任審委，要去面對五花八門的風格，非我族類的作品恐就不易得到青睞。所以不僅美國NEA委員，歐洲日本的藝術評委也大致相同，罕見藝術家名列其中，就連台灣從國外聘來的評委多半也是如此，不論是台北雙年展、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聘來的國際評委，多半都是館長、學者或評論家。

但台灣的情況特殊，根據公視的統計，全國的評委在文化部的專家學者名單中共有二六六人，藝術家就占了二四三人，高達六十六點三%。公視並說這些人多數均無公共藝術評論、社會雕塑的理論背景。故與國際評委的常態大相逕庭，如此評審起來便難以關照廣大的藝壇。有人問說關掉代辦公司後，公共藝術就會變好嗎？或說代辦公司太被汙名化了，其實評委是代辦公司的骨幹，有的還是代辦的主管，或者是代辦延聘的對象，故評委沒管好才是最大的問題。

一般說來，擔任評委應該屬於德高望重的人士，這樣才能服眾。現在台灣公共藝術的情況卻是隨時可以角色更換，受評者隨時可以變成評審者，這樣評選出來的作品會有公信力嗎？

所以NEA與歐洲日本的評委限於五種人是有道理的，他們首先排除了藝術家去當評委，使評委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去看藝術，而不至於黨同伐異。但是國內公共藝術的評委並沒什麼條件限制，其實即使是藝術家擔任評審，也應該看看他們有何具說服力的資歷，或者得過什麼大獎？但現況是只要為部定學者專家名單上的人都可以，有的甚至還可以自薦，卻都沒有經過鑑定，有些評委的資料還是錯誤的，所以受評者真的何其無辜！

圖一、113 年 1 月 28 日聯合報剪報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9/7738165）

我因為關心環境的美化，所以注意到公共藝術，且歷時卅年。可惜經歷這麼多年，政府也花費了將近一百億新台幣，卻不見振衰起敝，近年反而亂象叢生，所以監察院最近糾正了文化部，文化部也說要大幅度修法。問題是修法有無對症下藥？今天鬧得沸沸揚揚的問題，有些就是修法修來的，其一是代辦公司寫進法規之中，由此衍生了無數的問題。

明明公務員要辦的業務為什麼要找民間公司來代辦？一〇八年就有六十六%的案子找了代辦，反觀未修法前還沒這麼亂。記得當初委員有一定的範圍，但是因為修法的關係，打破了最初的約定。當初一些公共藝術如北市捷運局辦理，並未出現代辦公司，卻做得有板有眼。當時的評委有規定限於哪幾種人，但修法後限定不見了，好像藝術家人人都可當評委。

最初的限制使大家不能隨便擔任評委。就像美國ＮＥＡ（國家藝術基金會）的公共藝術委員，

只有「五種人」可以擔任，第一是美術館館長，第二是美術館研究員，第三是美術教授，第四是評論家，最後是本案的建築師。

所以，委員的聘用資格，必有明確的界定。但就是沒有藝術家列入其中，原因之一是怕球員兼裁判，因為藝術家較主觀，易有門戶之見，這點在藝壇來說原本是很自然的事，因為這樣，藝術家才能建立起自己的風格。但若由他來擔任審委，要去面對五花八門的風格，非我族類的作品恐就不易得到青睞。所以不僅美國ＮＥＡ委員，歐洲日本的藝術評委也大致相同，罕見藝術家名列其中，就連臺灣從國外聘來的評委多半也是如此，不論是台北雙年展、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聘來的國際評委，多半都是館長、學者或評論家。

但臺灣的情況特殊，根據公視的統計，全國的評委在文化部的專家學者名單中共有三六六人，藝術家就占了二四三人，高達六十六點三％。公視並說這些人多數均無公共藝術評論、社會雕塑的理論背景。故與國際評委的常態大相逕庭，如此評審起來便難以關照廣大的藝壇。有人問說關掉代辦公司後，公共藝術就會變好嗎？或說代辦公司太被汙名化了，其實評委是代辦公司的骨幹，有的還是代辦的主管，或者是代辦延聘的對象，故評委沒管好才是最大的問題。

一般說來，擔任評委應該屬於德高望重的人士，這樣才能服眾。現在臺灣公共藝術的情況卻是隨時可以角色更換，受評者隨時可以變成評審者，這樣評選出來的作品會有公信力嗎？

所以ＮＥＡ與歐洲日本的評委限於五種人是有道理的，他們首先排除了藝術家去當評委，使評委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去看藝術，而不至於黨同伐異。但是國內公共藝術的評委並沒什麼條件限制，其實即使是藝術家擔任評審，也應該看看他們有何具說服力的資歷，或者得過什麼大獎？但現況是只要為部定學者專家名單上的人都可以，有的甚至還可以自薦，卻都沒有經過鑑定，有些評委的資料還是錯誤的，所以受評者真的何其無辜！